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0509破3号之一

审判员 洪 申
审判员 洪 申
审判员 洪 申

申请人：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3月21日，本院根据周科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2017年3月31日，本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发布公告，并在受理后25日内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公告及通知载明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27日。截至2017年5月27日，共有11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另调查公示了宋金龙的职工债权。2017年6月9日，管理人根据审查及调查公示的情况编制了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在规定的期限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据此，管理人于2017年6月26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因债务人、债权人对于管理人提交的债权确认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周科等11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吴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案号：(2017)苏0209民一初字第0020号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林平

附：无争议债权表

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1	宋金龙	99768.39	职工债权
2	李桦	1671933.00	普通债权
3	谢卫山	28389.00	普通债权
4	苏州卓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3420.00	普通债权
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273444.98	普通债权
6	嘉兴市国裕化纤有限公司	389625.82	普通债权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507120.02	普通债权
8	周科	8533000.00	普通债权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7152311.09	普通债权
10	嘉兴市雄达染织有限公司	70276.00	普通债权
11	戴伟荣	256207.00	普通债权
合计		25565495.30	